

“穷人经济学” 的权利解读

熊惠平 著



QiongRen
JingJiXue
De QuanLi JieDu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穷人经济学” 的权利解读

熊惠平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穷人经济学”的权利解读 / 熊惠平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308-09413-9

I. ①穷… II. ①熊… III. ①中国经济—研究
IV. ①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6159 号

“穷人经济学”的权利解读

熊惠平 著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十木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10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413-9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 言

西奥多·W.舒尔茨 1979 年在他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授奖仪式会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世界上大多数人是贫穷的,所以如果我们懂得穷人的经济学,也就懂得许多真正重要的经济学原理”这一著名的“穷人经济学”,其主旨在于通过提升穷人的人力资本,改变农业的弱质面貌;这一学说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进步和穷人生存境遇的改善具有珍贵的人文关怀意义,同样获得诺贝尔奖的印裔经济学家阿蒂玛亚·森的“能力观”就是对此的积极而严肃的回应;而实践的成功推广当数孟加拉国的尤努斯,他和他的乡村银行(GB 模式)由此所获得的 2006 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就是明证,尽管他还是受到很多的非议。

国内的相关研究,学者卢周来的《穷人经济学》以及后续的《穷人与富人的经济学》是较早对“穷人经济学”予以引述、引进并试图加以本土式阐释的文献。从 2005 年“两会”首提“穷人经济学”到后来引申为“穷人教育学”再到 2010 年“两会”再提“穷人经济学”,作为一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总理,温家宝对于“穷人经济学”的多次引述,将研究从学术层面引领到一个事关富国安邦、富民兴业的新的政治高度,从而在中国大地掀起了一波又一波的热潮:从建筑在“穷人经济学”经济基础之上的“穷人政治学”的“拉美移植—非洲引进”的国际视野考察,到“穷人经济学”“移植一根植”的中国式路径探询;从早期茅于軾先生的“只有富人得到保护,穷人才有可能变富”所引发的激烈论争到现时民生问题、贫富问题依然凸显的“纠结”,这

些反映的是中国政、商、学、民各界对于人类一直存在又试图解决然而至今未能有效解决的贫富问题,从经济、社会生活、政治、文化道德等各方面的历史追思、现状反思和前景展望;其背后折射的是在“和谐中国”建设的执政理念下,人们对民生问题进而实质是对科学发展的思想和行动问题——亦即“包容性增长”问题——的关注和对“和谐中国”建设的实质性成效的衷心期盼。

本书在吸取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将“穷人经济学”嵌入权利的贫困及其治理当中,实现了“穷人经济学”与权利的对接。本书的创新性表现在:其一,是国内关于“‘穷人经济学’的权利解读”的系列研究和拓展性研究;其二,将触角全面深入到了教育权、健康权、居住权、信贷权、农地权、劳动权等民生焦点的深层部分,表现出了一个理论工作者应有的睿智和责任。本书以“穷人的贫困大多不是因为动力和能力的贫困,而是因为权利的贫困”为基本命题,对教育权贫困、健康权贫困、居住权贫困、信贷权贫困、农地权贫困、劳动权贫困依次进行剖析。

第一,关于教育权贫困的研究。教育和因教育获得的技能,是现代社会及其人群生存与发展最重要的机制;从“‘穷人经济学’→穷人教育经济学→穷人职业教育经济学→穷人高职教育经济学”,构成了“穷人经济学”权利贫困分析系列的一道亮丽风景;在构筑“三化”新体系(“平民化”的基础、“个性化”的手段和“全人化”的目标)中,高职(等)教育的“平民化”本质上是回应受教育者的权利从特权向平权的回归,“个性化”是其大众化趋于成熟的表现,“全人化”则是以个性化的高职(等)教育和高职(等)教育的个性化为平台,以人人发展、发展人人为根本出发点,实现人、自然、社会的和谐共生。教育权贫困的研究,是通过“两个对接”——“穷人经济学”与教育权利的对接,以及经济学内在机理与教育特别是高职教育的对接,为和谐教育构建特别是为成长迅猛但仍处于弱势的(观念的、政策实质性扶持的,等等)高职教育的公平与均衡发展,提供一种新的分析视角和范式。第二,关于健康权贫困的研究。富人与穷人健康权的分布具有不对称性,这种不对称性分布的表象是信息的不对称;其背后的实质则是权力对于权利的越位、权力与权利的错位、权利的缺位以及由此造成的贫富差距及其扩张。因而,贫富差距实际就成为权利与权力关系紧张程度的一种预警机制。第三,关于居住权贫困的研究。居住权贫困问题的实质就是关于住房的制度

安排——能否通过住房的制度安排取得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和社会稳定之间的平衡。基于“居住权是基本人权”和“居住权又是穷人的生存权”的命题,必须以提供保质保量的、适于穷人廉租廉买的保障型住房的方式解决好穷人的居住这一生存问题。第四,关于信贷权贫困的研究。信贷权对于穷人来说,就是和财产权一样重要的基本权利;解决穷人生存与发展所遭遇的融资困境,形成并完善适于穷人的金融生成机制是重要的切入点;而小额信贷的运行与管理机制就是穷人的金融生成机制的重要代表。信贷权贫困的研究,为“穷人的银行”“真实而动态”地落地中国,为中国与世界有识之士携手反贫困做出探索性努力。第五,关于农地权贫困的研究。农民之穷,实则主要源于公产公权与私产私权的摩擦而往往由于后者受到的侵犯;而农民权利的贫困主要表现为土地财产权利的贫困——对于土地的使用、处分和收益的应有权利被排斥或剥夺。农地权贫困的研究,试图为以“农地权—农地财产权—物权”的维护与保障为切入点和核心而解决积久的“三农”问题以至中国的根本问题,打开一条审慎的通道。第六,关于劳动权贫困的研究。穷人首先和最重要的问题是生存问题,要生存就必须劳动,因而穷人的劳动权是其生存权的重要内容和要素;其次才是发展权问题,穷人也有或许更有“向上走”的欲望,要体面劳动,要尊严生活。在“后人口红利时代”,企业社会责任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变量并由此形成劳动、资本与技术以及劳动、资本与企业社会责任的两组互动调适关系,这也凸显重提“劳工神圣”以实现体面劳动的现实紧迫性——如何切实保障和维护以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为代表的中国劳工的劳动权益是一个亟待研究并加以解决的重大课题。正基于此,本书通过对“‘穷人经济学’+权利贫困”对接的深入解读,通过对教育权、健康权、居住权、信贷权、农地权、劳动权等代表性权利的剖析,对弱势者的权利贫困,进行了全景式、多维度的审视,从而丰富了“穷人经济学”的研究体系,并由此明确地勾勒了“穷人经济学”从移植到根植中国的现实路径:穷人的教育权、健康权、居住权、信贷权、农地权、劳动权等的贫困,其背后实质是人权及其缺失问题;治理贫困,必须从根本上首先解决穷人“话语权缺乏或不足”的问题。不过,历史的变迁和现实的表现证明,要切实解决这个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本书的穷人当然是市场经济竞争中的弱势的社会群体(弱势群体)的

总称,即亚当·斯密所说的“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劳动者”。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的研究又将穷人的外延扩展了,从而也将穷人的内涵深化了。具体来讲,穷人既包括作为自然人的穷人,这也是通常讲的穷人;穷人还包括作为法人的穷人,这也是本书的扩展。简言之,穷人是“穷人”(作为自然人的穷人)和“穷企业”(作为法人的穷人)的合称。外延的扩展,让我们进入了对于穷人的内涵的更丰富、更深入的认识。作为自然人的穷人即“穷人”,这种使用最广泛的一种涵义,一般是指一种贫困人口——那种物质资料匮乏或遭剥夺而生活水平达不到或仅仅达到社会可接受的最低标准的人群(有时也有必要扩及低收入人群);不仅如此,我们将“穷人”作为历史的、社会的范畴以及经济范畴来研究,更具有现实意义。

首先,“穷人”作为相对于“富人”的社会范畴,是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并且就其内部来看,有贫困程度之分——有绝对的贫困者和相对的贫困者;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而言,“穷人”的界定标准也各异;即使就同一个国家和地区来说,“穷人”的内涵又有一个历史变迁的过程。其次,“穷人”又作为相对于“富人”的经济范畴即“经济穷人”,要特别与民政意义上的“穷人”即“福利穷人”相区分。所谓“福利穷人”一般指没有或丧失劳动能力且缺乏相应保障的老弱病残者,偏重于对某一人群的生理特点的描述,其基本特点是,缺乏基本的生存能力,当然就更谈不上发展能力,特别需要社会的救济和呵护。本书所论及的“穷人”在兼及“福利穷人”的前提下,偏向“基本穷人”,即偏于指向那些拥有劳动能力,一部分甚至还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而机会缺失的一类人群。作为法人的穷人即“穷企业”,并非特指“身无分文”或负债累累、濒临破产的企业,而主要指的是小微企业——小型的企业和微型的企业,即指那种现有规模小、某些条件相对不足,特别是发展机会少甚至缺失的企业。

对于“穷企业”的解构,还要指出以下两点:第一,本书并未沿用“中小企业”的惯常称谓,一则因为“中”字太宽泛。中小企业边界划分其实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而在一个受儒教思想千年熏陶的以中庸为本的国度,“中”与“小”糅合的结果,要么是“小”的利益或发展空间被截留或侵占,要么是“中”独得优势或享有种种不经意的便利。二则将“小”与“中”有意区分开来,寄望给予这样的“穷企业”以特别的关注和扶持。第二,“穷企业”

中的“小中之小”即微型企业,不应该也不可能被忽略或被忽视。事实上,微型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当中,是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是培训大批企业家的“摇篮”,是培育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是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稳定器,是减少贫困的有效途径。这些事实通过 2011 年秋集中爆发的“温州事件”(以信用链断裂、高利贷几近崩盘为表象的“温州事件”震动国内外,并“倒逼”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出台了扶助小微企业的若干举措;也正是从“温州事件”开始,官方和媒体才有了“小微企业”的正式说法,由此可见,微型企业已有了一席之地)得到反证。鉴于此,我们对于企业层面的穷人的研究,重点就放在了小微企业上。其实,对于小微企业的一些分析,也大体适于中型企业。因为之所以常有“中小企业”之说,表明中型企业的性质和特点往往是偏向“小”一边的。

在“穷人经济学”的教育权分析中,穷人既是指贫困的家庭及其孩子,又是指弱势的教育组织——这里指的是从事高职教育的高职院校;在“穷人经济学”的健康权分析中,穷人指的是城市中没有享受或仅享受基本医保待遇的居民以及农村居民,还包括游离于城乡之间因而医保也处于“游离”状态的农民工;在“穷人经济学”的居住权分析中,穷人指的是城市中的低(当然含最低)收入人群,也应包括农民工,甚至包括“蚁族”、“夹心层”;在“穷人经济学”的信贷权分析中,穷人指的是城乡从事经济活动的弱势群体,并特别指向小微企业和农户;在“穷人经济学”的农地权分析中,穷人指的就是农户;在“穷人经济学”的劳动权分析中,穷人指的是广大劳工——尤其是第一线的低端劳动力,并再次特别指向农民工。从某种意义上讲,在农村和城市之间转换而被边缘化的农民工,似乎成了这些权利贫困的“集大成者”。

本书得以出版,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工作单位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支持和资助,特别感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周建松教授的支持和鼓励,特别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吴伟伟老师和她的同事的支持和辛勤指导。《“穷人经济学”的权利解读》虽然出版了,但“穷人经济学”的权利解读远没有结束。我会不懈地继续努力。

熊惠平

201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穷人经济学”的教育权解读	(1)
第一节 教育公平与教育权利	(2)
第二节 以“平民化”为基础的高职教育	(16)
第三节 以“个性化”为手段的高职教育	(31)
第四节 以“全人化”为目标的高职教育	(46)
第二章 “穷人经济学”的健康权解读	(59)
第一节 健康和健康权	(60)
第二节 健康权背后的权利与权力关系的透视	(66)
第三节 穷人健康权的获得、巩固和扩展	(70)
第四节 穷人健康权的医疗卫生观察视角 ——全民医保的医疗券构想	(75)
第三章 “穷人经济学”的居住权解读	(104)
第一节 居住权构成穷人的生存权的重要内容	(105)
第二节 供应的冲击和瞄准的偏差	(119)
第三节 建立真正服务于穷人的住房保障机制	(142)
第四章 “穷人经济学”的信贷权解读	(158)
第一节 “穷人经济学”的信贷革命新命题	(159)
第二节 基于共生原理的小额信贷的社会资本效应	(172)

第三节	小额信贷对贫困农户的“瞄而不准”	(197)
第四节	“企业代”语境下的小微企业融资分析	(208)
第五章	“穷人经济学”的农地权解读	(217)
第一节	历史追溯中的农地权公私博弈	(218)
第二节	农地权公私博弈的现实审视	(232)
第三节	农地集体产权框架下的现实路径	(248)
第六章	“穷人经济学”的劳动权解读	(260)
第一节	从“劳工神圣”到体面劳动	(261)
第二节	“后人口红利时代”的劳动者保护	(269)
第三节	社会关系的重构	
——	农民工赋权与维权问题的新视角	(283)
参考文献		(297)

第一章 “穷人经济学”的教育权解读

教育对于人、社会和国家不可或缺,教育的基本作用即在于保证受教育主体享有他们为充分发展自己的才能和尽可能牢牢掌握自己的命运而需要的思想、判断、感情和想象方面的自由。在现代社会,教育既是公民个人人格形成和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手段,也是培育作为民主政治具体承担者的健全公民的重要途径。

教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不言自明;教育和因教育获得的技能,是现代社会及其人群生存与发展的最重要的机制。从“穷人经济学”到穷人教育经济学,我们从权利贫困的一般性分析,经由“经济—教育”的交互作用,进入对教育权利贫困的个别性分析;从穷人教育经济学到穷人职业教育经济学,我们又对处于经济发展第一线、与市场联系最为紧密而社会认可度仍然较低的职业技术教育的权利贫困现状进行重点剖析,其中又选取了虽姓“高”仍姓“职”并且其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类别依然得不到正式认可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作为剖析的典型样本。于是,这就形成了“‘穷人经济学’→穷人教育经济学→穷人职业教育经济学→穷人高职教育经济学”的逻辑路线,也构成了“穷人经济学”权利贫困分析系列的一道亮丽的风景。

治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权利贫困,必须构筑以“平民化”为基础、以“个性化”为手段、以“全人化”为目标的“三化”新体系。在经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在教育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功能而备受关注的大背景下,高等职

业技术教育的“平民化”，本质上是回应受教者的权利从特权向平权的回归；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个性化”，是其大众化趋于成熟的表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下简称高职教育）的“全人化”，则是以个性化的高职教育和高职教育的个性化为平台，以人人发展、发展人人为根本出发点，实现人、自然、社会的和谐共生。

第一节 教育公平与教育权利

对于“穷人经济学”的教育权的解读，我们必须从公平及教育公平谈起，因为追溯穷人的教育权利问题的源头，就在公平及教育公平。

一、公平与教育公平

（一）公平

1. 中外公平观的简单梳理

“公平”，从字面直观理解就是不偏不倚，^①“公”为公正、合理，能获得广泛的支持；“平”指平等、平均，一般是指所有的参与者（人或者团体）的各项属性（包括投入、获得等）平均。我国先贤对公平早有一些朴素的认识。《管子·形势解》道：“天公平而无私，故美恶莫不覆；地公平而无私，故小大莫不载。”^②《汉书·杨恽传》讲：“恽居殿中，廉絜无私，郎官称公平。”唐慕幽《剑客》^③诗：“杀人虽取次，为事爱公平。”《战国策·秦一》云：“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

不过，公平问题作为一个理论的提出，则始于西方。公平理论是美国

① 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1997年）对“公平”一词的定义是“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1997年版《汉语大词典》中对“公平”的定义是“公正而不偏袒”。

② 我国对“公平”的记载最早出现在《管子·形势解》。

③ 《剑客》为唐代诗人慕幽的代表作。

心理学家 20 世纪 60 年代最早提出的。公平理论又称社会比较理论^①,它是美国管理心理学家、行为科学家,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著名的行为学教授约翰·斯塔希·亚当斯提出的。社会比较理论是亚当斯在《工人关于工资不公平的内心冲突同其生产率的关系》(1962,与罗森合写)、《工资不公平对工作质量的影响》(1964,与雅各布森合写)、《社会交换中的不公平》(1965)等著作中提出来的一种激励理论。该理论侧重于研究工资报酬分配的合理性、公平性及其对职工生产积极性的影响,其基本要点是:人的工作积极性不仅与个人实际报酬多少有关,而且与人们对报酬的分配是否感到公平更为密切;人们总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自己付出的劳动代价及其所得到的报酬与他人进行比较,并对公平与否做出判断;公平感直接影响职工的工作动机和行为。因而从某种意义来讲,动机的激发过程实际上是人与人进行比较,做出公平与否的判断,并据以指导行为的过程。

西方关于公平理论研究的集大成者则是罗尔斯。这位美国政治哲学家、伦理学家、普林斯顿大学哲学博士、哈佛大学教授,是 20 世纪英语世界最著名的政治哲学家之一。罗尔斯的《正义论》^②以及后续的《政治的自由主义》、《公平的正义再陈述》都属于 20 世纪思想界最具有影响力的作品之列,其中理论贡献最大、最具有原创性的当数《正义论》。在这些著作里,罗尔斯提出了一个汇集西方正义概念的基本涵义并又极大丰富了其内涵的当代社会正义理论,即公平的正义的理论。公平的正义在这些著作中被诠释为在一个宪法民主制社会中人们关于一个健全而持久的社会合作体系的条件的共同观念,因而是一种内含于关于一个健全持久的社会合作体系的观念中的正义观。总体来说,罗尔斯基于公平的正义观念是基于自由主义框架阐发的一种正义理论;同时这种公平的正义的理论也将社会主义的实质平等观念的某些要素纳入其中。罗尔斯最引以为豪的正义学说,是以

① 关于社会比较理论,还有一说:社会比较理论是由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利昂·费斯汀格在 1954 年提出来的构思,是指每个个体在缺乏客观的情况下,利用他人作为比较的尺度,来进行自我评价。

② 《正义论》自 1971 年问世后,在西方国家引起了广泛重视,被视为二战后西方政治哲学、法学和道德哲学中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被列为不少大学课程的必读书籍之一。《正义论》之所以起到如石击水的效应,关键在于它打破了西方政治哲学万马齐喑的冷清局面——以其独特性和思辨性令人耳目一新。

洛克、卢梭和康德的社会契约论^①为基础,论证西方民主社会的道德价值,反对传统的功利主义,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主要美德,就像真理对思想体系一样;非正义的法律和制度,不论如何有效,也应加以改造和清除。他还认为正义与社会合作密切联系,并指出应当区别对制度来说的正义原则和对个人来说的正义原则。对制度来说的正义原则有两个:一个原则是,每个人都有权拥有与他人的自由并存的同样的自由,包括公民的各种政治权利、财产权利;另一个原则是,对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作如下安排,即人们能合理地指望这种不平等对每个人有利,而且地位与官职对每个人开放。对个人来说的正义原则,首先也是公平的原则,即如果制度是正义的,个人自愿接受并能从中获得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就应当遵守这种制度。罗尔斯将法治称为“形式正义”或“作为正规性的正义”,即对公共规则的正规的和公正的执行。法律正是对理性的人所发出的公共规则的强制命令,目的在于调节人们的行为,提供社会合作的结构;而自由则是制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义务的总和,所以法治和自由是相互联系的,不能将法律看作是为争夺权益而制定的产物,而应将它看作是试图实现正义原则而规定的最好的方针,具有道德的功能。归纳罗尔斯以《正义论》为代表所阐发的公平理论,其内核就是两个正义原则——平等的自由原则和差异原则以及两个优先原则——自由的优先性和正义对效率、福利的优先性。罗尔斯的公平理论为关于公平的研究从工资薪酬的狭隘领域扩展到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等广泛的领域,奠定了最坚实的基础。

2. 社会公平作为现代社会的普世价值已越来越得到认同

由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和国情的不同,人们对于公平的诠释与实践和

^① 社会契约论或称政治权利原理,其主权在民的思想,是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石,深刻地影响了逐步废除欧洲君主绝对权力的运动,影响了18世纪末北美殖民地摆脱英帝国统治、建立民主制度的斗争。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及两国的宪法均体现了社会契约论的民主思想。洛克、卢梭和康德对社会契约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中法国思想家让·雅克·卢梭于1762年写成的《社会契约论》一书(又称《民约论》)最具影响。

西方是有差异的。但社会公平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普世价值^①,已经越来越得到认同。胡锦涛 2006 年 4 月在耶鲁大学的演讲中说:“我们将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依法保障人民享有自由、民主和人权,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使 13 亿中国人民过上幸福生活。”他在 2008 年的新年贺词中又说:“我们衷心希望各国人民自由、平等、和谐、幸福地生活在同一个蓝天之下,共享人类和平与发展的成果。”温家宝 2006 年 9 月在接受五家海外媒体采访时说:“民主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国家,它的实现形式和途径各不相同,没有统一的模式。”在 2007 年 2 月发表的题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温家宝对普世价值作了进一步阐述:“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2007 年 3 月的“两会”上,温总理在答记者问时,再次指出:“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平等、博爱,这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这是整个世界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共同形成的文明成果,也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

据此,公平一般是指按照一定的社会标准(法律、道德、政策等)、正当的秩序合理地待人处事,是制度、系统、重要活动的重要道德品质。公平包含公民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其他生活的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分配公平。正义则是公正的义理,包括社会正义、政治正义和法律正义等。

公平正义是每一个现代社会孜孜以求的理想和目标,因此,许多国家都在尽可能加大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力度的同时,高度重视机会和过程的公平。构筑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需要全社会进行长期努力,要提高全体公民的文化、道德、法制等方面的素质,使人们有渴求公平正义的意识、参与公平正义的能力和依法追求公平正义的行为。简言之,社会公平就是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平等地分配,它意味着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

① 在哲学上,普世价值指一些有限的、所有人类都认同的价值观念。根据讨论的立场不同,普世价值可以分为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两个类别。客观主义认为,普世价值是客观存在的,是人类共同价值观,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们必须认识、接受和实践这种价值观。相对主义认为,人类没有绝对的普世价值,每个民族和文明都有自己的普遍价值观念;坚持价值观念的相对性和多样化,本身就是普世价值的体现。

(二)教育公平

要摆脱软弱状态而能够自助,要开启潜能而得到发展,都有赖于教育。教育就是通过向个人传授一定价值观念、文化规则、生产技能和知识来促进人实现社会化的一种活动。每个人都是通过教育来完成自己的社会化过程的;他(她)在受教育过程中获得的生存知识和技能则是其将来独立谋生的必要准备。这说明,教育总是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发生的促使个体的社会化和社会的个性化的实践活动,也是人类社会生产经验、文化文明得以继承发扬的关键环节。这样,由社会公平到教育公平就应是一种必然的、必需的推演。

教育公平,其本质就是按照公平概念中比例平等的原则,使受教育者平等地享受教育权利和教育资源的理想,是人们对教育领域中人与人之间利益分配关系的评价。简单而言,教育公平其实质是实现教育利益分配的公平化。教育公平蕴涵着人权思想,体现出主体价值,表现为对全社会的教育权利和教育资源做出公平的分配,强调的是这样一个前提——一个受教育群体相对于其他受教育群体在教育权利和教育资源方面占有平等份额。

1. 由社会公平延伸的教育公平又助推社会公平的实现

教育是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因而关于公平的社会价值观念必然会波及、扩展并渗入到教育领域。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这表明:一方面,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一部分,是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内容;或者说,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具体体现。另一方面,教育公平又是社会公平的前提,是实现社会公平“最伟大的工具”,是达到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教育公平是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和“平衡器”,能够带来经济公平、就业公平等。只有受到平等的教育,人们才可能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技能。每个个体的才能不同,境遇可能有别,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改变命运,通过教育得到的补偿,才是根本的补偿。教育公平能够带来经济公平、就业公平等,这一点对于社会弱势群体来讲,尤其重要和必要。比如说,教育通过给社会弱势群体以教育保障,可以改善这一群体的就业能力和社会经济地位,使之获得向上层流动的机会。

不公平是社会不安定的因素,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破坏力,因此,我们不

能因为社会不公平而加大教育不公平,也不能通过教育不公平来拉大社会不公平。

2. 教育公平是起点、过程、结果的三统一

简单地讲,教育公平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可以自由、平等地选择和分享各层次公共教育资源,因而挖掘其内涵,教育公平包含着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体现着教育公平的“三位一体”。教育起点公平是指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受教育权利,“受教育权”被提到了一个非常突出的位置;教育过程公平体现在整个教育过程当中,其衡量标准定位于“让受教育者都有机会获得适于个人特点的教育”;教育结果公平是指每个人都能有效利用所提供的教育机会,取得符合其个性、智力、能力的学业成就,从而为其未来发展创造条件。通俗地解释,教育公平首先要求确保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其次要求提供相对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最后要求教育成功机会和教育效果的相对均等,即每个学生接受同等水平的教育后能达到一个最基本的标准。其中,“确保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机会”是前提和基础,“提供相对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条件”是进一步的要求,也是“教育成功机会”和“教育效果相对均等”的前提。要进一步地认识教育公平问题,不妨回溯国外教育公平的理论成果。

国外教育公平的理论成果集中体现在马丁·特罗的高等教育大众化理论^①、科尔曼的教育公平理论^②以及胡森的教育机会均等理论^③中。马丁·

① 美国著名的教育社会学家马丁·特罗教授,在1962年提出了“精英”、“大众”、“普及”的教育阶段论,提出了“大众高等教育”概念,1970年提出了“普及高等教育”概念,1973年提出了“高等教育大众化”三阶段论。至此高等教育大众化理论形成。根据该理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低于15%属精英教育阶段、大于15%小于50%为大众化阶段、大于50%为普及化阶段。

② 1966年,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科尔曼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即《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即为“科尔曼报告”。科尔曼通过该报告提出了五种关于不均等的界说:第一种可以以社区对学校的投入不同加以定义;第二种涉及源于最高法院的学校隔离教育的司法规定而制定的有关种族歧视的学校教育条款;第三种包括学校内的许多无形的因素及可以直接追溯到社区的投入因素;第四种可以定义为学校对具有同样背景和能力的学生的影响;第五种可以定义为学校对具有不同背景与不同能力的个人的影响。

③ 托尔斯顿·胡森是瑞典当代著名的教育学家,对于教育机会均等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他认为平等是起点、连续不断的阶段和最后的目标。他总结“教育机会均等”概念的演变过程为三个阶段,并且认为每一个阶段都有一种相应的社会哲学思想作为它的背景。